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16日以出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伟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

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